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14:3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 19 层 1905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会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 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四、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 宣读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签署质押担保合同的议案》
- 六、 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会议议案。
- 七、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九、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见证意见。
-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按时进行现场登记、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 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4.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总体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5. 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7. 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 签署质押担保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酒泉锐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锐能”）与中核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3.6 亿元，租赁期限 15 年。

为上述主合同项下中核租赁对酒泉锐能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酒泉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酒泉锐能 100%股权）拟与中核租赁签订《股权质押合同》、酒泉锐能拟与中核租赁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酒泉锐能 100%股权、对应的电费收费权质押给中核租赁；华锐风电拟与中核租赁签订《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议案于 2025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股权质押合同

1、签订各方基本情况

质权人：中核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鹏

出质人：酒泉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吉平

2、质押标的

出质人持有的酒泉锐能 100%的股权

3、被担保的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质权人享有的对酒泉锐能的全部债权。

4、质押担保的范围

酒泉锐能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租赁本金(租赁物购买价款)、首付租金(如有)、预付租金(如有)、租前息(如有)、租赁利息、资金占用费、手续费、保证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提前还款手续费(如有)、留购价款、约定损失赔偿金、损失赔偿款项、其他应付款项以及质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以质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质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和其他合理费用以及法院判决认定债务人或相关出质人需要向质权人所承担的任何费用。

5、质押期限

质押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三年。

(二)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1、签订各方基本情况

质权人: 中核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鹏

出质人: 酒泉锐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永吉

2、质押标的

酒泉锐能肃北甘草泉 1-D 区一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100%电费收费权已经或将来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收入、发电补贴收入、其他与电费收费权相关的收入。

3、被担保的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质权人享有的对酒泉锐能的所有债权。

4、质押担保的范围

酒泉锐能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租赁本金(租赁物购买价款)、首付租金(如有)、预付租金(如有)、租前息(如有)、租赁利息、资金占用费、手续费、保证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提前还款手续费(如有)、留购价款、约定损失赔偿金、损失赔偿款项、其他应付款项以及质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以质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质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和其他合理费用以及法院判决认定债务人或相关出质人需要向质权人所承担的任何费用。

5、质押期限

质押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三年。

(三) 保证合同

1、签订各方基本情况

债权人: 中核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鹏

保证人: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原

2、被担保的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权人享有的对酒泉锐能的所有债权。

3、保证担保的范围

酒泉锐能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租赁本金(租赁物购买价款)、首付租金(如有)、预付租金(如有)、租前息(如有)、租赁利息、资金占用费、手续费、保证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提前还款手续费(如有)、留购价款、约定损失赔偿金、损失赔偿款项、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保全担保费、

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和其他合理费用以及法院判决认定债务人或相关保证人需要向债权人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4、保证方式

（1）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保证一经作出即不可更改或撤销，且本保证是保证人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三年。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